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付细军、曲咏海、张树军），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21 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对审议的事项均进行必要的核实，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出席股东大会，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021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付细军	14	11	3	0	0	0	1
曲咏海	14	11	3	0	0	0	0
张树军	14	12	2	0	0	0	2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类型均为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日期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3月18日	1. 关于现金收购浙江连天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2.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4月12日	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4月27日	1.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3.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4. 关于向持股5%以上股东支付融资担保费暨关联交易事项； 5.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6. 关于支付2020年度职工薪酬（含高层人员薪酬）及2021年度薪酬计划事项；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9. 关于预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互保额度事项； 1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事项； 1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12. 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年6月8日	关于支付融资担保费暨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年6月22日	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 2.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年7月27日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宜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年8月27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年10月18日	1. 关于购买广东奥若拉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2. 关于聘任副总裁。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年11月22日	关于购买商铺暨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年12月14日	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并收取担保费事项； 2.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事项；

		3.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事项。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1年12月29日	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及聘任事项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 2021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我们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坚持以公司经营发展及治理需要为依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严格把关、提出专业建议，切实履行职责，并重点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副总裁人选等议案。

2、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定期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重点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工作计划、公司 2021 年各定期报告、聘任审计机构等进行审查，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3、作为战略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对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就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的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情况，并针对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为董事会提供参考性意见。

4、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们主要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及结果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保护股东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披露信息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工作人员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我们到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及财务情况等，并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

进展情况，关注行业发展状况，积极提出合理的建议。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我们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形成自觉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无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2 年，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关注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督导作用，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付细军、曲咏海、张树军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